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等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 YLZC2024-J1-810227-YZLZ

采购人: 北流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 9 时 0 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4-J1-810227-YZLZ

项目名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等医疗设备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元): 57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套	(一)技术指标1. X射线球管技术参数1. 1射线管最大电流: CT≥10mA,电流值可调;1. 2射线管最大电压: CT≥100kV,电压值可调;
02	热熔牙胶充填系统	1 套	由热熔牙胶充填枪和热熔牙胶充填笔组成。 (一)热熔牙胶充填枪 1.部件 1.1推杆:将牙胶推进加热枪。
03	根管预备机	1 套	(一)基本信息 主要结构:主机、弯机、电源适配器、根测线、唇挂钩、 锉夹和放置架组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u>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8:00~12:00, 下午 3:00~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至时间: 2024年5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5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一)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流)http://202.103.240.162/blggzy/。

- (二)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三)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 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流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 北流市六靖镇镇东路 0003 号

项目联系人: 茹军

项目联系方式: 0775-6561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项目联系人: 莫艳梅、宁桂先

项目联系方式: 0775-2690161、2690131

3. 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北流市财政局

电 话: 0775-6235685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
	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无。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 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
7. 1	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12. 1. 1	2.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
	无效投标处理)
	(1) 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
	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
	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

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 (2)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 (3) 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0 月至<u>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u>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不超过 1 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
	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12. 1. 0	应处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声明函格式后附]。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2	竞标报价包含所有内容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的价格,应包括: (1)货物、服务的价格
10. 4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技术资料的价格); (2)

第三方验收费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检验、手续、包装、运输运送、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安装保险及不可预见费等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 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0743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否则竞标无效。

17.1

-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在2024年5月11日北京时间8时30分至9时00分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地址: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接收人员:莫艳梅、陈佳利,联系方式:0775-2690131、2690161】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竞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 1. 竟标保证金在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00.1	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以上。
0.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节能、环保
	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
26	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负偏离达到 <u>1</u> 项或以上则 竞标无效)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负偏离达到 <u>2</u> 项或以上则 竞标无效)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_2%,于签订合同前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
	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约完成后20天内向采购人提
	交书面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
28. 1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
	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
	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
	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
	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
29. 1	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
31. 2	0775-2690131、269016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东盛大厦 39 号 17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
	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2. 1	本项目按固定金额人民币 捌仟元整(¥8000.00) 计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流分公司。
	开户银行: 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 5482120101143757319。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
	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
33. 1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
	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
00.0	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33. 2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至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 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 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至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 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 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 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 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 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 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二)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二、"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三、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四、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五、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预算金额(元)**: 570000.00: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	所属行 业	技术要求		
1	口腔颌面锥	1 套	工业	(一) 技术指标		

形束计算机 体层摄影设 备

- 1. X 射线球管技术参数
- 1.1 射线管最大电流: CT≥10mA, 电流值可调;
- 1.2 射线管最大电压: CT≥100kV, 电压值可调;
- 1.3 焦点尺寸: CT≥0.5mm×0.5mm。
- 2. 射源装置参数
- 2.1 曝光时间: CT≤16s; 全景≤17s; 正/侧位≤12s; TMJ≤20s; 口内摄影: 0.01~2.00s;
- ▲2.2 射源技术:混合脉冲射源技术,CT 拍摄脉冲曝光时间 \leq 8s。
- 3. 探测器技术参数
- 3.1 CT 探测器类型: CMOS 大动态范围平板探测器;
- 3.2 灰阶: ≥16bit。
- 4. 整机性能
- ▲4.1 立柱升降行程: ≥720mm;
- 4.2 保护装置: 具备行程自动保护装置;
- 4.3 投照定位方式: 坐式或站式定位;
- ▲4.4 整机使用年限: ≥12年。
- 5. 图像性能
- ▲5.1 CT 有效成像视野(非融合数据)≥15cm×10.5c m(Φ×H);
- ▲5.2 最小体素尺寸≤45 µ m。

(二) 软件功能要求

- 1. 具有 CT、全景、头颅正/侧位、TMJ、口内摄影、模型扫描和局部 CT 独立拍摄功能;
- 2. 多平面重建:任意位置、任意方向观察患者切片影像;
- 3. 三维显示: 两种成像模式: VR(容积漫游成像)能显示成像轮廓和边缘,成像空间立体感强; MIP(最大密度投影),可以透明观察内部结构;
- 4. 图像格式: DICOM3. 0,兼容标准的 PACS 系统,附带专业图像管理软件;
- 5. 三维全景:可实现三维全景影像,设置观察窗,联动展示轴状面、矢状面、冠状面影像;
- 6. 智能神经管标记: 可一键自动生成双侧神经管;
- 7. 颞颌关节:设置 CBCT 独立颞颌关节观察模块,可一键定位双侧颞颌关节影像,呈现左右颞颌关节 2D、3D

影像,提供多角度切片观察;

- 8. 虚拟种植:提供丰富的种植体库,可在任意切面模拟种植;
- 9. 智能气道分析:可分段量化气道容积、面积数据,可自动显示气道狭窄范围,计算最小横截面面积;
- 10. 三维正畸: 预设三维正畸模块,可一键生成全景、正/侧位片,可供三维头影测量分析;
- 11. 虚拟内窥镜:模拟内窥镜模式下,可实现神经管、根管等腔体的内部结构 3D 观察;
- 12. 智能正畸测量分析系统: 可一键自动标记 66 个分析点、168 个以上测量项目,提供 21 种以上测量分析方法,支持个性化的测量分析方法,一键生成分析报告,支持诊疗各阶段的轮廓对比,支持可视化矫正模拟;
- 13. 全景病症分析: 可自动分析识别牙位,选择对应病症,输出健康报告,大幅提升医患沟通效率;
- 14. 面容分析:可对正貌及侧貌照片进行自动定点测量及分析,输出面部美学报告;
- 15. 骨龄分析:可通过侧位片进行颈椎骨龄自动分析,为评估患者生长发育情况提供参考:
- 16. 根骨剥离:自动分割出牙体及牙槽骨数据,可判断 牙齿移动安全范围,确定牙齿移动及旋转极限,量化排 牙指标,辅助进行牙体牙髓诊断、阻生齿诊断、正畸方 案及种植手术设计等;
- 17. 定向观察:可在三维视图中以任意一点为中心,定向旋转观察,帮助进行牙体及组织的位置关系判断。

(三) 工控机配置要求

- 1. 主机 1 套
- 2. 计算机要求配置:
- (1) 塔式机箱含超薄 DVD;
- (2) 400W 工业电源/主板;
- (3) 处理器: i5-6500 CPU 及以上配置;
- (4) 运行内存: ≥8G;
- (5) 存储: ≥2T 存储;
- (6) 网卡: 配备英特尔独立千兆网卡:
- (7) 显卡: 不低于 GTX-1660Super 独立显卡;

				(8)显示器:不低于24寸彩色显示器;
				(9) 系统: 配备正版 WIN10 同级别或以上系统。
				由热熔牙胶充填枪和热熔牙胶充填笔组成。
				(一) 热熔牙胶充填枪
				1. 部件
				1.1 推杆:将牙胶推进加热枪。
				1.2 密封活塞:防止牙胶溢出。
				1.3 充电接口:连接主机与充电座,进行充电。
				1.4 扳机:扣动扳机进行牙胶充填。
				1.5隔热硅胶套:可以防止在操作过程中热烫伤。
				1.6 开关/温度设定按钮:长按可以打开/关闭电源,开
				机后短按可设定温度。
				1.7注射针
				1.8 牙胶糟:将牙胶放进槽中,每次只能放一根牙胶。
				1.9 温度显示窗。
				2. 技术参数
				2.1 适配器: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输出: DC 5V
				/2A;
2	热熔牙胶充 填系统	1套	工业	2.2 电池: DC 3.7V/2200mAh;
				2.3 温度: 运行 160℃~230℃;
				2.4 湿度:存储-10℃~+55℃,存储 20~85%RH;
				2.5 大气压力:存储 50~106kPa;
				2.6 防电击类型: II 类;
				2.7 防电击程度: B型。
				3. 质量保修期: 主机、充电座和适配器为验收合格日起
				不少于 12 个月。
				(二) 热熔牙胶充填笔
				1. 技术要求
				1. 电源适配器: 输入: 100-240Vac50/60Hz, 输出: DC
				5V/2A;
				1.2 电池: DC 3.7V/2600mAh;
				1.3 运行温度: 0° ~45℃;
				1.4 运行湿度: 10%RH~75%RH;
				1.5 大气压力: 80kPa~106kPA;
				1.6 防电击类型: II 类;

		1		
				1.7 防电击程度: B型。
				2. 基本配置
				2.1 填充笔主机 1 台;
				2.2 电池1组(或个);
				2.3 充电座 1 个;
				2.4 适配器 1 台;
				2.5 扳手 1 把;
				2.6 发热针 3 支; 发热针规格: S F.FM。
				(一) 基本信息
				主要结构: 主机、弯机、电源适配器、根测线、唇挂钩、
				锉夹和放 置架组成。
				适用范围、人群:用于根管治疗中,根管预备阶段成形
				和清理,产品含牙根尖定位功能,可用于辅助确定根管
				治疗工作长度。
				适用人群:牙髓病和根尖周病患者。
				(二)技术参数
				1. 外壳防护: ≥IPXO;
				2. 机体
				2.1 大小: 直径约 30×210mm;
				2.2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2.3 标准工作电压: d.c.3.7V。
3	根管预备机	1套	工业	3. 电源适配器
				3.1 输入电压: 100V-240V~50/60Hz;
				3.2 输出电压: d.c.5V,1A。
				4. 电池
				4.1 类型: 锂离子电池;
				4.2 容量: 1500mAh;
				4.3 充电电压: 5V。
				5. 程序参数
				5.1 工作模式: ≥5 种;
				5.2 标配机头: 16:1;
				5.3 机身净重: 230g;
				5.4 转速: 120-550rpm;
				5.5 扭矩: 0.6-3.0N.cm。
				6. 运输和贮存环境

	6.1 环境温度范围: -20℃~+55℃;				
	6.2 相对湿度范围: ≤80%;				
	6.3 大气压力范围: 70 kPa~106kPa。				
	7. 运行环境				
	7.1 环境温度范围: 5℃~40℃;				
	7.2 相对湿度范围: ≤80%;				
	7.3 大气压力范围: 70kPa~106kPa;				
	7.4 电源: d.c.3.7V, +5%, -10%;				
	7.5 充电器应符合 GB 9706.1-2020 的要求。				
	8. 设备性能				
	8.1 工作噪声: ≤60dB(A);				
	8.2 电机手柄与弯机头接口连接顺畅;弯机头安装与拆				
	卸根管锉方便;				
	8.3 根管预备机可设置转速、扭矩、旋转模式、角度、				
	自动启停、根尖反转、根尖减速、根尖扭矩降低;				
	8.4 面板显示信息应有转速、扭矩、角度、旋转模式、				
	电量、根尖定位;				
	8.5 具有遇阻反转/停止,循环正、反转,速度可选,				
	十一种记忆程序,数码显示,扭矩可选,根尖定位等功				
	能;				
	8.6 空载转速: 120~550r/min, 误差不超过±10%;				
	8.7 扭矩: 0.6~3.0N·cm, 误差不超过±10%;				
	8.8 对弯机进行 121 ℃为 20 分钟,132 ℃为 15 分钟灭菌,				
	弯机应至少能承受 250 次循环,而无损坏现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文页时间次地点	2. 交付的地点: 广西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本项目款项分期支付,第一次:货物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经				
付款条件	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开始投入正常使用,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全额有效				
	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次:设备正常使用满 6				
(进度和方式) 	个月付 30%; 第三次: 验收合格之日起投入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 10%(不计利息)。				
住 上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口腔颌面锥形				
售后服务要求	東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最短不得少于 三年 ,热熔牙胶充填系统和根管预备				

	机质量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一年,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
	2.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整的操作维修手册1套。
	3. 必须是全新、原装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供应商须负责提供现场应用和
	维护培训服务。
	4. 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
	内解决,如需要到现场处理的需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
	5. 成交供应商所竞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
	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成
	交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6.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
	培训,使用人员至少3人,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主要
	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
	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
	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7. 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
	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8.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 \LL ~~ \ \~ &\	产品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低于
包装和运输	国家规定标准。
	规范标准: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其它要求	规范。
	2. 采购标的如所参考的执行标准及规范如有新标准及要求,则按最新的标
	准及要求执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详见采购需求。

(二) 验收标准

1. 基本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 (1)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 (2)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采购及响应的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 (3)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 (4)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操作人员掌握使用操作方法,采购人方可验收。
- (5)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成交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 (7)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3.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三)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					
进口产品说明	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多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功能一体机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 14000W)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19 热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0665)
		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A02061900 照 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 非定 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 2〕31 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 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

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至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 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 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8除本章 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成交金额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 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 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一)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三)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组	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exists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	自电子签	名):		
供应商(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竟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ō
-----	---------	------	-------------	------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2项内容中必须选择1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	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
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	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
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
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
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
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1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
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一)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三)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 项	目编号:_							
分标(如有):			供	应商名称:							
						単位: ラ	ī.				
	项 号	标的 的名 称	数量 及单 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 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 ②	
	1										
	2										
	•••	•••••									
	合计	金额大军	· 号: 人民	币	I	(¥)				
	<u> 竞</u> 标	5货物中,	属于优	先采购	节能产品	l总值为¥		(具体明约	田详见	附表,附表	
	格式	(自拟),	占本竞	际报价的	的比例为	%; 扂	号于优先 多		示志产	品总值为¥_	
		(具体明组	田详见陈	表,附着	表格式自持	以),占	本竞标报	价的比	:例为 %。	
	 注										
	•		示报价表	中"货	物名称、	数量及单	位、品牌	、规格型	号、制	造商、原产地	h,
参										按无效响应	
理		42 . 44 .4	74110	> <u>-</u> >>(>)			4 14 9 0014		/— <i>></i> ~ 11	4212 2791 147—	, _
	2.	供应商的	报价表证	必须加盖	盖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并由法定	代表人或	者委托	· 代理人签字:	或
者	电子	签名,否	则,其叫	句应文件	按无效	响应处理	0				
								盖电子签	章或者	由法定代表	人
或	者授	权委托人	签字 (亘	戈 者电子	- 签名).	,否则,	其响应文	件按无效	响应划	達 。	
	4.	谈判文件	中列明新		月耗材的 _。	,应按谈	判文件规	定的耗材	量或者	按耗材的常	规
试	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	定代表	人或者委	· 托代理人	、(签字項	戈 者电子签	经名) :	·	
			供	应商(电子签章	i):					
						Н	期.	年 月	H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一)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三)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Н	

(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_
地	址:		-
姓	名:性 别:		
年	龄:		
身份	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	子签章):
		日期:年	_月日

(五)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
<u>人</u>),现授权 <u>(姓名)</u>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我
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	: _

-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六)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	(委托书声	□明:	根据			_ (牟	头人名	(称)	与			(联
合体	其他成	(员名称)	签订	的《联合》	体竞标	协议书》	》的内	容,					(牵
头人	.名称)	的法定付	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ζ	(姓	(名)	为联合	委托	代理人,	并
代表	我方全	权办理针	十对上	述项目的	的所有	采购程序	和环	节的具	、体事	多和签:	署相	关文件。	
	我方对	委托代理	里人的	签字或者	自电子?	签名事项	负负全	部责任					
	本授权	1.书自签署	署之日	起生效,	在撤	销授权的	的书面	通知り	以前,	本授权	书一]	直有效。	委
托代	理人在	授权书律	育效期	内签署的	的所有:	文件不因	目授权	的撤销	前而失	效。			
	委托代	理人无转	专委托	权,特山	比委托。	o .							
	附: 法	定代表力	人身份	证明书及	委托/	代理人有	可效身	份证正	反面	复印件	0		
	牵头人	法定代表	長人 (签字或者	計盖章	或者电子	² 签名):_					
				牵头	人()	电子签章	Ē):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	段权人	(签字或	战者电	子签名	; (;				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七)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	f竞分标:			
序号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2	合同签订时间			
3	付款条件(进度			
3	和方式)			
4	售后服务要求			
5	包装和运输			
6	其它要求			
7	•••••			•••••
N	••••			•••••
出偏离	说明:应对照谈》 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	可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 离 "。既不属于" 正偏 ,	要求在"偏离说明"中	注明"正偏离"
	法分	E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八) 货物配置清单

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	f竞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2							
N	•••••	•••••	•••••	•••••	•••••	•••••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九)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贝	肉项目编号:_		采购项目名称:	
分析	示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ì	总明: 应对照i	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	实质性响应,并
作出偏高	离说明。			
2. 1	共应商应根据5	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	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	高离说明"中注明
"正偏?	离""负偏离	"或者 "无偏离 "。既 ^为	不属于 "正偏离" 也不属	于 "负偏离 "即
为"无价	扁离"。			
3.	共应商认为其责	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	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	月,且在响应文件
中提供達	竞标产品的彩页	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	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复印件或产
品生产厂	一家出具的技	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正,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	盖供应商电子印
章。				
4. <i>t</i>	四技术要求偏高	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	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权	† 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i):	
		日期: 年 月		

最后报价的格式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等医疗设备 YLZC2024-J1-810227-YZLZ 最后报价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0.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	1 太		
01	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套		
02	热熔牙胶充填系统	1 套		
03	根管预备机	1 套		

供应商名	称:			<u></u>	
法定代表	人(或	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玍	月	H		

注: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须按本格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以附件形式提交。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 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邵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也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当 :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u> </u>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u></u>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	里机构于	年	_月	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	页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马	事项相关的投	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					公章: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 <u>买卖合同</u>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金 额 (元)
1								
2								
3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标的质量

-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履行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2. 履行地点: 广西北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或物流。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
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安装地点: 广西北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 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由甲乙双方约定;
培训地点: 广西北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3. 合同价款包括竞标报价包含所有内容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的价格,应包括: (1)货物、服务
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技术资料的价格); (2)第三
方验收费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检验、手续、包装、运输运送、装卸、保管、
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安装保险及不可预见费等费用)。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采购需求及须知前附表一致)
4. 付款进度安排: 本项目款项分期支付, 第一次: 货物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 经采
购人验收合格并开始投入正常使用,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60%;第二次:设备正常使用满6个月付30%;第三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投入正常使用满
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不计利息)。
5. 资金支付方式: <i>(银行转账)</i>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 <u>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u> 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采购需求一致)
 -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u>20</u>个工作日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 ①甲方自行组织:
 -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 ③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填写,如无可删除)
 -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7) 验收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 8)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9) 验收费用按下列 方式确定:
 - ①甲方支付;
 - ②乙方支付;
 - ③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填写,如无可删除)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质量保修范围: 按竞争性谈判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 质保期: 质量保修期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最短不得少于二年, 热熔牙胶充填系统和根管预备机质量保修期最短

不得少于一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于签订合同前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约完成后2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书</u>面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
- 4. 不予退还的情形: <u>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u>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 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u>1.5%</u>。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u>10%</u>。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u>1.5%</u>。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u>10%</u>。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 (1) 向 玉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政府采购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 产权属于甲方。
-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 本合同一式<u>四</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